

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但依法律或本規範之使用，或該事證、資訊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註釋）

1. 立法沿革

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訂時新增。

2. 立法意旨

律師因處理受任事件而獲悉委任人之資訊（如商業策略、投資機會等）之情形所在多有，惟為避免律師不當使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委任人之相關資訊，致損害委任人之利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修法小組於民國 98 年 9 月修正時，爰參考美國立法例，新增本條，以期更加周全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3. 解釋適用

（1）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

律師身為委任人之代理人，原則上不應利用代理期間所獲得委任人之資訊，而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報酬以外之利益，進而損及委任人（即本人）之利益。例如律師因知悉委任人之投

資機會，而趁委任人不知而自己投資；抑或律師因受任而得知委任人非關該受任事件之資訊，而於案件結束後，接受大眾媒體訪談律師所認識之委任人。

鑑此，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1.8 (b) 條即禁止律師使用因處理受任事件而獲知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致生不利益於當事人，但委任人給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9 (c) 條則給予前任當事人相同之保障。換言之，律師因受任事件而獲悉與委任人相關之資訊，僅得在下列情形下使用：(一) 委任人給予書面同意，則是否會致生不利益於委任人之結果即在所不問；及(二) 非得委任人同意，但使用該資訊無損及委任人之利益。關於後者之情形，例如律師為外國公司 A 處理境外投資之事宜，而知悉主管機關針對特定投資法規即將發布之函釋內容，則律師應可將該函釋內容應用於其他受任事件，使其他事件之當事人受惠，而無違反規定之虞。

關於「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1.8 (b) 條之註釋進一步舉例，包括委任人為了進行土地開發案而就取得特定區段土地之問題諮詢律師，律師因此知悉此項資訊，若因此使自己或第三人投資該區段土地，而使委任人無法遂行其投資計畫者，均屬於違反本項規定之情形。惟有論者認為該條項以「是否致生不利益於委任人」區分律師可否使用資訊，在實踐上並無實益，蓋每種可得而知之使用資訊方式均存在有損害委任人利益之潛在風險，且基於「代理」之制度，律師根據代理期間所獲得之資訊而取得之利益，理論上均本為當事人所應得之利益¹。

(2) 該事證、資訊已公開者

本條規範亦涉及律師保密義務之範疇。根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僅在該條但書規定之情形下始得揭露，而該條但書固未將「已公開之資

¹ James E. Moliterno (2006), *Crunch Tim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p. 88.

訊」排除於保密義務外，惟解釋上已公開之資訊在性質上已非機密，應不在保密義務之範疇。故本條但書規定，若依法律或規範而為使用（即如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但書之情形），或已公開之事證或資訊，則不禁止律師予以使用。惟律師固然於此情形下得加以使用該事證或資訊，仍不得為不利於當事人之利用，方符合立法意旨，特此釐清。

關於此點，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1.9 (c) 條之註釋即明白闡釋：律師固然不得就受任事件所取得之當事人相關資訊，為不利益於當事人之使用，然而法律並未排除律師於其他受任事件，使用其因先前受任而獲悉之「已公所周知之資訊」。換言之，律師因辦案所知悉與委任人相關之資訊，若已公開、為眾人所周知，則律師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使用，不受保密義務或此條規範之拘束。

（ 相關懲戒案例 ）

無。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

- 一、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
- 二、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
- 三、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
- 四、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

(參考立法例)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8 (b): “
(b) A lawyer shall not us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representation of a client to the disadvantage of the client unless the client gives informed consent, except as permitted or required by these Rules.”
2.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9 (c): “
(c) A lawyer who has formerly represented a client in a matter or whose present or former firm has formerly represented a client in a matter shall not thereafter:
(1) us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presentation to the disadvantage of the former client except as these Rules would permit or require with respect to a client, or when the information has become generally known; or
(2) reve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presentation except as these Rules would permit or require with respect to a client.”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18 條（事件記録の保管等）：「弁護士は、事件記録を保管又は廃棄するに際しては、秘密及びプライバシーに関する情報が漏れないように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23 條（秘密の保持）：「弁護士は、正当な理由なく、依頼者について職務上知り得た秘密を他に漏らし、又は利用してはならない。」

(參考文獻)

1. James E. Moliterno (2006), *Crunch Tim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2d ed., U.S.: Aspen Publishers.